# 静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2](#_Toc31140)

[一、本部门职责 2](#_Toc4461)

[二、机构设置情况 4](#_Toc27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5](#_Toc12749)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293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43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67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220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_Toc214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650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177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_Toc26508)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9](#_Toc1792)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_Toc2810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0](#_Toc8545)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县人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法规，拟定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落实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负责全县促进就业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办法，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负责全县企事业单位职工技能鉴定工作。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政策和标准，推进实行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统筹管理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全县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负责全县企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工作，落实企事业人员调配政策。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指导和监督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和企业负责人工资收入分配。

（7）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实施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制度。组织实施人事考试的考务工作。

（8）负责落实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承担全县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等工作。

（9）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0）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受理劳动人事信访事项，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事件和突发事件。

（11）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贯彻落实吸引留学人员来华（回国）工作或定居政策。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12）负责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不含外国专家）组织实施重大人才智力项目引进计划；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

（1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县人民政府的人事任免事项。

（14）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大力精减行政审批事项，压缩涉民涉企审批和服务时限，提高事项“网上办理”比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扩大自主评审范围，下放职称评审权。落实事业单位用人自主权，下放岗位聘用认定权限。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促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便民化，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6）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情况

（1）综合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

（2）人事综合管理股（事业单位管理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工资福利股）

（3）劳动社会保障综合股（就业创业股、失业保险股、仲裁监察股、工伤保险股、社保基金监督股）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292.17万元、支出总计292.17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282.88万元，下降49.19%，支出总计减少385.43万元，下降56.8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工资减少及考试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292.1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2.17万元，占比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92.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82.36万元，占比96.64%；项目支出9.81万元，占比3.36%，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92.17万元、支出总计292.17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282.88万元，下降49.19%，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385.43万元，下降56.8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工资减少及考试支出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2.1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85.43万元，下降56.8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工资减少及考试支出减少。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92.1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92.17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292.17万元，支出决算292.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按功能科目分类对比如下：

**2021年度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对比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2020年** | **2021年** | **增减变化** |
| 208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677.6 | 292.17 | -56.88% |
| 20801 | 财政事务 | 677.6 | 292.17 | -56.88% |
| 2080101 | 行政运行 | 677.6 | 292.17 | -56.88% |

1. 按经济科目分类对比如下：

**2020年度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2020年** | **2021年** | **增减变化%** |
| 合 计 | 677.6 | 292.17 | -56.88% |
| 工资福利支出 | 492.81 | 231.01 | -53.12% |
| 商品服务支出 | 71.62 | 59.04 | -17.56%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0.12 |  |
| 资本性支出 | 113.17 | 2 | -98.23% |
|  |  |  |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92.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1.0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0.34万元、津贴补贴35.35万元、奖金3.08万元、绩效工资39.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7.2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87万元、住房公积金12.5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04万元；公用经费51.2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43万元、印刷费0.5万元、邮电费1.43万元、差旅费1.73万元、维修费14万元、会议费6.76万元、劳务费11.46万元、工会经费2.0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8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万元。2021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9.81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分三项和2020年相比。

|  |  |  |  |
| --- | --- | --- | --- |
| **年度**  **项目** | **2020年** | **2021年** | **同比%** |
| 因公出国（境）费 |  |  |  |
| 公务接待费 |  |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23万元，比2021年减少31.01万元，降低37.71%。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我部门无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类和200万元以上的经费补助类项目。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无重点项。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项目。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以下模板仅供参考，以单位实际为准）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单位名称：静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